## 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6 号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 你公司原以"其他权益工具"核算对参股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青源")的股权投资,经公司核查并商会计师,应调整为采用权益法核算,相应追溯调整2020年度中期报告,其中调减2020年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1,571.69万元,占当期净利润的27.1%,调减半年报净利润4,023.13万元,占当期净利润的61.19%,调减三季度报告净利润6,758.51万元,占当期净利润的66.1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18 日